

本處檔號：(9) in L/M (4/11) in CP/T 230/84
來函檔號：
電話：2860 6229
傳真：2200 4314



香港警務處
交通總部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32 樓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
立法會綜合大樓 11 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李家潤先生

李先生：

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 (2012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根據《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4 號)所修訂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損害測試是新條文第 39M(1)(b)條中的其中一種初步藥物測試。此測試可向警務人員提供一個科學化並客觀的方法，以便決定一個人是否需要提供血液或/及尿液進行藥物化驗分析。

根據經修訂的《道路交通條例》的新條文第 39T(1)條，警務處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會進行的測試。

有關公告指明損害測試可包括的 5 項測試，即(i) 眼睛檢查；(ii) 修訂版朗伯格氏平衡力測試；(iii) 步行及轉身測試；(iv) 單腳站立測試；以及(v) 手指觸鼻測試。為了令法律足夠地清晰，公告說明了有關測試的性質或目的，讓公眾人士明白這些測試。此外，當局在新法例實施之前，亦會就市民關注的事宜進行連串宣傳活動，包括宣傳損害測試如何及在哪裏進行。

上述 5 項測試是在海外不同地方實施的損害測試的常見組成部分，只是進行的方式可能有差異。舉例而言，英國的損害測試通常在路邊進行，而香港的損害測試則會在警署內的損害測試室的受控環境下進行，而整個過程亦會錄影。



在香港，損害測試必須由接受了適當訓練並獲得警務處處長授權進行此測試的警務人員進行。人員的訓練由英國的專家以極高水平進行。訓練內容與英國的訓練極為接近，只是因應本地法律及行動要求而作出了一些修改。人員須在訓練最後測試及格，才會獲考慮授權進行損害測試。

爲了有效地盡量減少各獲授權人員對損害測試的評定看法各有不同，警方會使用標準化的程序表格，以有系統的方式進行損害測試，而整個過程亦會錄影。如案件提交法庭，有關程序表格及錄映片段會成爲證據的一部分。當局會向被控人士提供有關錄影片段及程序表格的複本，以便他準備抗辯。

香港所採取的程序參考了英國的程序，在設計上已盡量減低誤認無辜司機的可能性。鑑於人員接受高水平的訓練、行動程序能夠經受考驗及測試的高門檻，損害測試將會成爲打擊藥後駕駛的有效方法。

根據英國交通部在 2006 年進行的一項研究，該國的損害測試的正確預測值高達 94%。

至於有關指明測試的標準及做法的修改，如果修改不影響公告指明的測試的性質或目的，便不需進行立法修訂方能讓有關修改生效。不過，如果修改做法引致測試的性質或目的有所改變，警務處處長便會根據新條文第 39T(1)條，在憲報刊登公告以讓有關修改生效。有關公告須在立法會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無論如何，當局都會告知公眾人士有關修改。

警務處處長

(王耀明 代行)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經辦人：鄭家彥先生)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施俊輝先生)

2012 年 1 月 18 日



路上零意外 香港人人愛
Zero Accidents on the Road, Hong Kong's Goal